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3000389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空氣品質監測暨 CEMS 監督查核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空氣品質監測暨 CEMS 監督查核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管理現有及新增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工作。
- (二)輔導及推動增設縣轄空品淨化區及清淨空氣綠牆。
- (三)調查本縣公有裸露地、閒置空地及重點道路綠美化實際狀況。
- (四)執行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自然碳匯之調查或監督作業至少 10 處並達成碳匯量至少 80 公噸及將調查成果提報環境部之網路平台。
- (五)人工監測站操作維護：須配合環境部最新公告方法執行各項檢測分析。
- (六)自動監測站操作維護，須配合環境部最新公告方法執行各項檢測分析，鳳林站需維持數據正常連線環境部。
- (七)進行大氣中懸浮微粒 PM10 及 PM2.5 質量濃度監測及成份特性與污染來源推估。
- (八)辦理 4 季次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濃度監測。
- (九)依環境部發布沙塵暴來襲前、後訊息主動發布空氣品質簡訊。
- (十)推動及輔導本縣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計畫，進行 5 家公共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查核，依公告項目查核。
- (十一)辦理 30 家公共場所(依環境部最新公告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列管單位增減家數)之室內空氣品質 CO2 巡檢並宣導室內空間種植室內植物。
- (十二)於 10 間中、小學宣導室內空間種植室內植物。
- (十三)辦理 1 場次室內植物淨化空氣宣導說明會。
- (十四)辦理 1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宣導說明會。
- (十五)審查與現場查核已裝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之監測數據正確性並進行現場輔導作業。
- (十六)不定期進行長時間電位檢核作業，至少 35 天以上，有效監測時間達比對時間之 80%以上，及系統功能查核 18 根次。
- (十七)執行所有 CEMS 連線工廠煙道之標準氣體查核(CGA)作業 11 根次。
- (十八)執行本縣重大污染源設有 CEMS 連線工廠 3 根次 RATA 檢測作業。
- (十九)華紙檢測設備查核作業、系統與功能查核。
- (二十)維護環保局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主機設備，確保局內 CEMS 系統正常運作，並依環保局管制需求強化軟體功能。

(二十一)監測數據彙整進行統計分析及應用，提供環保局參考。

(二十二)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轉移。

(二十三)辦理花蓮縣既有公園與林蔭道路納入都市碳匯的評估工作，並選擇碳匯潛力大的地點導入空品淨化區管理模式並進行碳匯調查工作其調查面積累計至少 2 公頃。

(二十四)於辦理各項宣導會議及活動，將配合縣府各項重要施政與淨零業務等項目宣導。

(二十五)協助機關完成民國 113 年環境部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二十六)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二十七)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境部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二、前項公告事宜，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 3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4049 號函及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周知。

縣長 徐榛蔚